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4年10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4年10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4年11月10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E-mail：ca-yungchen@mail.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一、財務管理與服務：

(一) 為確保本市建設公債持票人權益，對於逾期5年未兌領之公債將比照中央政府同意其兌領

本府為確保臺北市建設公債債票持票人之權益，並配合與中央政府作法一致，業核定自即日起逾期5年未兌領之本市建設公債持票人，持有足堪辨認之債票向台北富邦銀行各經辦行申請兌領者，均同意其兌領給付。

(二)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與中央健保局健保補助款官司，臺北市政府勝訴，臺北市政府不需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健保補助款

1. 本府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因108億餘元健保補助款訴訟案，最高行政法院已於94年9月30日判決，本府只須負擔行政轄區內居民的健保補助款。

2. 至於行政轄區內「居民」，是指設籍者或實際居住者，最高行政法院沒有逕作定義，而在判決書中要求由中央和地方協商決定。

3. 本府擬於近日將「行政轄區內居民」之定義函送行政院，並請其據以核算本府應負擔之健保補助款。

(三) 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與經營效能診斷

94年10月14日召開本府財務效能診斷小組會議，邀請建設局、地政處、民政局報告會議列管案件之績效，並由工務局進行財務效

重
要
成

果

能簡報；財務與業務是一體的兩面，採行委員從財務角度建議業務調整策略，以進一步提升財務效能。

重

二、金融服務與土地開發：

「台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民間參與開發營運案」辦理情形

要

有關台北市議會舊址之台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民間參與開發營運案，其中E基地原被高前市長占用之臺北市青島西路5號市有房地，已於94年10月12日全部排除占用遷讓返還，並於同年10月24日辦妥管理機關變更為本局，本局將賡續辦理台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BOT案後續事宜。

成

三、市有財產管理與規劃利用：

(一) 研討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以確保委託經營管理業務的推動

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於94年8月3日公布修正，為免影響本府委外業務推動，及確保經營管理順利，94年10月26日召開「因應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研討會」，邀集本府委託機關就修正事項，研議處理原則及因應方式。本局將依會商結論訂定執行規範於簽報核可後，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適用辦理。

果

(二) 研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注意事項」

本市市有公用房地因用途廢止等原因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向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2至35條規定辦理，茲因上開規定僅原則性規範，相關執行細節付諸闕如，各機關辦理時迭有爭議，爰擬訂相關原則規範，於94年10月21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注意事項」，並已專案簽核中，俟奉 核定即函請本府各機關據以執行。

四、行政管理

(一) 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榮獲第4屆市政品質標竿獎

為能提升本局的服務品質，因應市政的發展的需要，本局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榮獲第4屆市政品質標竿獎，重要績效如下：

1. 管理面：

- (1) 建立標準化作業：編輯菸酒管理、市有財產管理、委託經營管理、規費徵收、BOT 等各種作業手冊計 228 種，落實建立制度照表操課。
- (2) 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編製「行事曆」、「管理指標表」執行管制作業定期追蹤辦理進度，並加強辦理各項內部稽核。
- (3) 創意管理：成立創意會報，激勵員工運用智慧發揮潛能，創新改革，進而落實施行。
- (4) 知識管理：編輯「財政交流道」、「創意彙編」及「策略彙編」等財政叢書，讓經驗得以累積與傳承。
- (5) 建構全方位培訓機制：提供員工多元化訓練機會與管道，每年每位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73.63 小時。
- (6) 落實「自主性管理」：推辦員工自我管理上下班免辦理到退登記，激發同仁榮譽心，提振員工士氣，追求更高工作品質。

2. 業務面：

- (1)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提升財務效能方案」、「振興景氣方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及「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對市政建設助益良多。
- (2) 建置資訊管理系統：從系統的建置、系統的維護、資通安全、耗材管理及教育訓練，規劃整體的資訊運用系統，以達增進行政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強化資訊安全的目標。
- (3) 建置顧客服務體系：以民意導向、高品質、高效率為目標，從環境面、設備面、服務面、業務面、文宣面、公關面及民意面等 7 大面向實施，並依各構面特性訂定執行重點，計擬訂 91 項法規。

(二) 舉行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模擬演練

本局於10月20日舉行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本年度選定財管人員入口網站系統主機為演練對象，演練內容為假設原主機無法正常運作，緊急將備援主機完成上線並恢復網站正常連線作業。演練完成後並將演練紀錄暨檢討報告函送市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備查。